

**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3

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7290 号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粮控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066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深粮控股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粮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深粮控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深粮控股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深粮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粮控股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 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18	8.99		9.58	1.59	粮油销售、资 产管理、茶叶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44	177.68		188.02	100.10	租赁保证金、 往来款、管理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3.01	18.96		21.9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817.81	111.43	1,857.24		64,786.4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深粮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3	58.82	0.09	62.2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08.08	27.75	281.27	10.87	10,606.2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649.72	10,442.42	991.74	5,672.92	40,410.9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52.21	2.22			12,154.4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00	11,281.80		11,281.80	4,5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油脂分公 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2.19		1,272.1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2024年10月25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面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57.62		6,657.6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宝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6				23.0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85.80	15,979.65	8.49	16,528.17	10,645.7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粮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9.36	158.85		440.21	848.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深宝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360.72	2,292.10		1,648.48	18,004.3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4.54	3.58	59.59	1,667.7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7			3.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460.87				2,460.8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3		2.33		粮油销售	经营性往来
	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3.03	10.94		11.65	2.32	粮油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多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0.11	25.68		25.68	0.11	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多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0.40	2.20		2.40	0.20	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粮油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41		0.41		粮油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47		0.47		粮油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3.03		2.56	0.47	粮油销售、茶叶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16		1.16		粮油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粮冷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0.94	77.54		77.49	0.99	粮食销售、仓储服务、茶叶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粮冷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茶叶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农厨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4.32	77.48		54.59	27.21	粮油销售、茶叶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农置地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0.23		0.23		粮油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9.63		59.63		粮油销售、租 赁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70	56.60		12.62	46.68	合同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食出茗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0.82				190.8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圳厨供应链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50.27	192.97		399.50	43.74	粮油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圳厨供应链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合同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姚继承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46.31				46.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湛江长山(深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 制	其他应收款	0.55				0.55	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58,913.25	48,952.91	3,257.15	46,153.82	164,969.49		

本表已于2024年4月12日获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志楷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朱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敏迪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高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11-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76112505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高虹
44030014113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141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NET 44030014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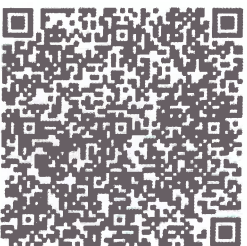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忠年
 Full name 王忠年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4-10
 Date of birth 1967-04-10
 工作单位 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204670410577
 Identity card No. 210204670410577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440300230419
 王忠年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3041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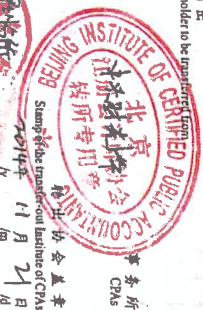


注册文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注册文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同意提出

同意提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注册单位
 Original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1月29日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1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